"五一"假期,货流多了、消费热了、旅游旺了——

各行各业加快"苏醒"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齐 慧

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是我国进入 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阶段后的第一 个小长假。在这个"加长版"小长假里,疫 情防控平稳有序,交通、消费、旅游等行业 迎来不同程度的复苏,相关服务行业人员 迎来了一个充实的"劳动节"。

5月8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解读"五一"期间服务行业的运行情况。

交通运输秩序良好

"'五一'假期,4000余万交通运输行业的工作者坚守在一线,真正地过了一个充实的'劳动节'。"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表示,此次假期的放假时间较长,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也非常强烈。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从客运上看,5月1日至5日,全国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累计发送旅客总量1.21亿人次,日均2429.83万人次,较节前5日(4月26日至30日)的日均客运量增长了17.9%。从货运上看,全国邮政行业揽收包裹和投递包裹均超过10亿件。

"五一"假期期间,全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行业运行正常,运输秩序良好,市场运行平稳有序,未接报疫情传播

"五一"消费市场从疫情冲击中快速复苏,体现了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

□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今年"五一"假期各大景区开放有了严格的限制。即便如此,旅游市场仍然得到了有力恢复。

和行业不稳定事件,未出现大范围长时间 公路拥堵,未接报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和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总 体稳定。"双重压力测试证明,交通运输可 以让人民群众放心。"刘小明说。

直播带货成消费热点

据商务部监测,5月1日至5日,重点 零售企业日均销售额比清明假期增长 32.1%,呈现加速回升态势。

"总的来看,'五一'消费市场从疫情冲击中快速复苏,体现了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介绍,"五一"期间,各地商务部门和商贸流通企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通过举办购物节、发放消费券、开展让利促销等多种举措,努力集聚市场人气。据初步统计,有28个省市、170多个地市累计发放消费券达到190多亿元,实现了聚焦人气、增强信心、提

振消费的目标。

此次疫情催生壮大了生鲜电商、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线上新型消费。"五一"期间,各大电商平台推出了形式多样的优惠促销活动,销售普遍快速增长,部分平台销售增速超过40%。在这期间,商务部还举办了第二届"双品网购节",参加的大型电商平台达到了115家,实物商品店铺超过30万家,涉及全品类品牌商品达到10多万个,销售额超过了580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直播带货成为新的消费热点。王炳南表示,"五一"期间,电商直播场次和直播商品数量同比分别增长1倍和4.7倍。"双品网购节"期间,仅一个直播间就促成交易达到60万单的生意,销售额实现1.4亿元。

旅游市场得到有力恢复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今年"五一"假期

各大景区开放有了严格的限制。即便如此,旅游市场仍然得到了有力恢复。据测算,5月1日至5日,全国累计接待国内游客1.15亿人次,累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475.6亿元。在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前提下,目前旅游市场已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的50%。

"'五一'假期,旅游市场实现了3个 首次,首次大幅度提升全国旅游景区的智 慧防疫能力;首次实现全国旅游景区的限 量开放;首次实现预约旅游在全国旅游景 区的大范围应用。"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 员王晓峰认为,在景区管理上,各地把"限 量、预约、错峰"这6个字做实做细、做深 做足。"限量加错峰,旅游更畅通"成为了 这个假期游客的旅游新体验,景区没有出 现人挤人的现象。

同时,疫情防控工作还间接推动了 文明旅游理念的传播。王晓峰表示,相 关部门推动旅行社、酒店等企业实施分 餐、分批、分时就餐,引导游客使用公 筷公勺、拒吃野味,树立了文明用餐和 绿色饮食新观念。广大游客自觉遵守旅 游目的地和景区疫情防控制度,体现了 文明旅游新风尚。

此外,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斌表示,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五一"期间整体疫情平稳,没有出现来源不明的散发病例,没有出现聚集性疫情,无症状感染者的数量持续降低,全国疫情积极向好的态势进一步巩固。

央行新规落实取消QFII/RQFII额度限制,便利外资进出——

A股市场将迎来更多"活水"

本报记者 陈果静



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并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

这是自去年我国宣布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投资额度限制后,相关政策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地。对此,专家表示,随着投资额度限制的放开,我国金融市场有望迎来更多境外投资者。

金融开放步伐不断加大

近年来,我国金融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持续完善,并逐步以更加透明、更符合国际惯例的方式同等对待内外资金融机构,境内外资本市场进一步联通。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新规,针对的是境内证券和期货市场。

《规定》明确,落实取消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对合格投资者 跨境资金汇出入和兑换实行登记管理。 这意味着,具备资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只要登记就能自主汇入资金开展符合规 定的证券期货投资。

专家表示,新规落地后,境外投资者在参与我国金融市场时,资金无论是汇人还是汇出都将变得更加便利。

同时,对于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汇入, 《规定》允许合格投资者自主选择汇入资 金币种和时机。

更备受境外投资者关注的是,投资收益汇出手续得到了大幅简化。《规定》取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和税务备案表等材料要求,改以完税承诺函替代。此外,《规定》还允许单家合格投资者委托多家境内托管人,并实施主报告人制度。

中商智库首席研究员李建军表示,当前是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展企业融资渠道的关键阶段,扩大金融开放,让更多的国际投资者参与中国资本市场建设,有利于价格发现,也有利于增强价值投资,促进资本市场规则和制度建设。

有助于引导外资流入

取消外资投资限额,有助于引导更多

等对待内外资金融机构。随着落实取消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的推进,境外投资者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简化,我国金融市场不仅有望迎来更多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地位和作用也会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金融开放步伐不断加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持续完善,并逐步以更加透明、更符合国际惯例的方式同



外资流入中国资本市场。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认为,落实取消OFII和ROFII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对合格投资者跨境资金汇出入和兑换实行登记管理,有利于引导更多外资流入中国资本市场。

杨德龙认为,随着A股先后纳入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等国际指数体系,以及沪港通和深港通开通,外资进出A股的通道已经完全打通。近两年,外资大量流入A股市场抢筹"白马股"等优质股票。据杨德龙估算,每年流入资金达到3000亿元左右,今年4月份外资重新流回A股533亿元。接下来,预计外资还会加速流入。

当前,很多国际投资者非常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对此,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今年以来,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乃至全球带来了冲击,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剧烈波动。但是,中国资本市场总体保持了相对平稳的运行态势,这使得人民币资产作为避险资产的特征愈发显现。此次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将提高人民币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地位和作用。

"目前,间接融资规模在我国社会融

资规模中仍占有较大比重,资本市场服务 实体经济的能力仍然偏弱。"李建军认为, 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让更多国际资本进 人我国的资本市场,有助于优化我国资本 市场投资者结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有 效改变我国融资结构问题,促使资本流向 发展前景更好、营利能力更强的产业,从 而提升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资金支持 力度,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 口能

加快完善外汇管理体制机制

《规定》明确要求,人民银行、外汇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此,温彬认为,外汇管理要坚持宏观审慎和微观审慎相结合的管理框架,确保资本项目的开放在一个平稳有序的状态下,保持一个总体平稳的态势。

李建军表示,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下, 我国金融市场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防控 风险要求更高,特别是跨境资金的流动容 易受到全球金融市场大环境的影响。

对此,李建军建议,要全面提升全球化视野和国际风险应对能力,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发展的最新趋势,充分考虑并预见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复杂性,全面提升主动管理风险的能力,不断强化底线思维,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实时动态地监管线上与线下、国际与国内的资金流向和流量。同时,建立贯穿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处置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争取实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陆磊此前撰 文表示,要以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 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为抓手,加快改 革完善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要求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机制。

具体来说,一方面,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宏观审慎管理以维护外汇市场基本稳定、防止大规模跨境资本流动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总体目标。建立和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监测、预警和响应机制,采取必要的数量和价格工具,逆周期、市场化调控外汇市场主体的顺周期行为。另一方面,加强外汇市场微观监管。外汇市场微观监管立足我国资本项目未完全开放的现实制度条件,对外汇市场各类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实施真实性审核、行为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一季度国际收支数据发布一

外资在华兴业热情不减

布了2020年一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王春英表示,虽然一季度我国国际收支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仍保持在基本平衡的区间内,经常账户呈现小幅逆差,直接投资持续净流入。

本报北京5月8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国家外汇管理局5月8日公

具体来看,一是货物贸易保持顺差。受年初假日因素叠加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顺差264亿美元。其中,货物出口4685亿美元,同比下降11%;货物进口4420亿美元,同比下降2%。

二是服务贸易逆差缩小。2020年一季度,服务贸易逆差470亿美

元,同比下降26%。旅行和运输仍是主要的逆差项目。其中,旅行逆差416亿美元,同比下降28%,主要是由于疫情期间出境旅行明显减少;运输逆差117亿美元,同比下降6%。 三是直接投资持续净流入。2020年一季度,直接投资净流入149

亿美元,主要是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336亿美元,体现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兴业具有长期意愿;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187亿美元,显示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平稳有序。 王春英表示,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正在逐

王春英表示,当前,我国投情防控形势持续问好,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我国经济展现出巨大韧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未来我国国际收支总体平衡的基础依然坚实。

本报北京5月8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今日共同启动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旨在依托企业和高校两类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搭建协作平台,加强资源对接,提升服务水平,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营造更好环境。

据悉,专项行动将发挥企业基地创新生态优势,挖掘就业岗位潜力,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航天科工等首批13家央企类双创示范基地,将释放一批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后续实施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大至其他企业示范基地和中央企业。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19家高校示范基地,将 遴选一批有市场前景和创业意愿的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向企业示范 基地集中发布,并由企业示范基地择优支持对接孵化,纳入自身产业 创新生态。同时,通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比、项目对接 路演等多种方式,促使高校创新创业成果与企业供应链和创新链精准 对接,既为央企输入新的创新创业血液,也为高校大学毕业生创造新 的就业创业机会。

此外,为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四部门将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创业引领活动",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帮扶等精准的创业服务,鼓励大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开放创新资源、开放场景应用、开放供应链市场,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通过专项行动释放一批就业 岗位、提供一批创业就业导师、发布一批创新创业需求、对接一批优 秀创业项目、打造一批创业就业服务品牌、组织一批成果展示,为高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开辟更多渠道,促进和带动大学生就业创业,提升 大学生就业创业质量。

1 热搜

求职陷阱花样频出防范意识必不可少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日前,江苏淮安警方摧毁了一新型网络招工诈骗犯罪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人。警方查证,该团伙先后诈骗3000余人,案值近500万元。据介绍,部分犯罪团伙是利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工作难找、求职者急于挣钱的心理,通过网络诱导求职者,实施诈骗犯罪。

"对于需要预交费用的招工,求职者应提高警惕。"北京朝阳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柴莹洁说,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例如,在朝阳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某金融理财公司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以"操盘费""押金""风险金"等名目,要求求职者交纳费用后才能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李某因求职心切,再加上高额月薪的诱惑,向该公司交纳了6000元后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是,李某人职后发现,公司承诺的高额月薪是以根本无法完成的业绩为前提的,其每月仅能拿到两千元保底工资。在与该公司就离职和退还人职缴纳的费用协商未果后,李某发出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该公司返还上述费用。仲裁委员会依据上述规定支持了李某的请求。此后,该公司不服裁决,又诉至法院,法院最终维持了仲裁裁决结果。

对此,专家表示,如果招聘单位要求收取费用,求职者此时应该提高警惕,切勿受到高薪或灵活的工作模式诱惑而上当受骗。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有序开展,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居家隔离后,劳动者求职热情持续高涨。但是,很多人在求职时往往更关注薪资待遇等,对公司提出的各种人职条件防范意识较弱,保存证据意识不足。"柴莹洁建议,求职者要尽可能多了解应聘公司及应聘岗位信息,对于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关键信息无法提供或含糊其辞的,劳动者应提高警惕。同时,在求职过程中,应妥善保存招聘信息、聊天记录、邮件往来记录等证据。在工作过程中,注意保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打卡记录、工作成果等相关证据。这样,在发生纠纷时,才能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本版编辑 李 瞳 郭存举